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尚航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委派刘祥茂和房子龙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此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本项目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委派参与本项目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刘祥茂、房子龙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目 录.....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4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5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5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9</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9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9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0</b>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10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4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16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16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7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8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9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19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

十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6
十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31
附件一： .....	34
附件二： .....	36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保荐机构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祥茂、房子龙作为尚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中顺洁柔 IPO 项目、玲珑轮胎 IPO 项目、安记食品 IPO 项目、坚朗五金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泰恩康 IPO 项目、广济药业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尚航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刘祥茂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房子龙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参与了坚朗五金 IPO 项目、比音勒芬 IPO 项目、江龙船艇 IPO 项目、香山股份 IPO 项目、联合光电 IPO 项目、比音勒芬可转债项目、万孚生物可转债项目、侨银环保可转债项目、嘉诚国际可转债项目、华自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尚航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房子龙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保荐机构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胡康宏作为尚航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高嘉诚、吴嘉华、张震、刘春月、张贵阳作为尚航科技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胡康宏先生，男，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拥有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验，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主要参与尚航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胡康宏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angh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尚航科技
证券代码	873374
注册资本	18,489.50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邮政编码	510700
经营范围	云计算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广告制作;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

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尚航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进行投票，投票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 八、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国泰君安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 （1）聘请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

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6 年，主营业务为民商事诉讼、国际仲裁、金融及商业法律事务、婚姻家庭法律事务、遗产继承等。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持有《商业登记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闰显明律师持有香港律师会颁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公司聘请了香港闰显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尚航的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 （2）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为本项目提供境外法律意见书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成立于 1994 年，主营业务是法律服务，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持有号码为 18148985-000-06-23-1 的《商业登记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廖小新具备律师执业资格，拥有香港律师会签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S016156/Y0001。）公司聘请了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作为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尚航的境外律师出具了境外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运行规范，管理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国泰君安保荐尚航科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具备合规性

####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决议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限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413.81万元、45,700.38万元、48,926.94万元及25,64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294.99万元、6,634.89万元、7,057.50万元及4,142.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09.64万元和5,885.88万元、6,843.16万元及4,139.47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

## 五、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摘牌；2024 年 7 月 2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237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挂牌层级为基础层。2024 年 9 月 13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五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84 号），公司将调入创新层，进层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生效。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公司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系在全中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三）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1,429.82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公司现股本 18,489.51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六）公司现股本 18,489.51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68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七）根据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

低计算)分别为 5,885.88 万元、6,843.16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1.56%和 11.82%,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套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的要求。

(八)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十) 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 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 六、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符合相关要求。

## 七、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一) 资产完整方面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 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实际经营情况, 了解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拥有资产情况, 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权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 并通过对发行人生产运营的尽职调查,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研发、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二) 人员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 抽查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查看了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等文件, 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以及对有关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 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财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以及本保荐机构对银行、税务、发行人财务部门等进行的访谈和走访, 同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 （四）机构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等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业务独立方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及其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间的相关合同等，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进行信息披露，该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6,163.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7,087.64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56,130.37	40,000.00
	合计	<b>56,130.37</b>	<b>40,000.00</b>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资料、研究报告、相关产业政策，确认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设类项目已获得立项核准、备案。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上述募投项目已在建设当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发行人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已合法拥有募投项目所需用地，项目用地不存在障碍。

##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公开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及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本条规定的核查要求。

截至2024年10月31日，除尚航科技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外，发行人共有7名私募基金股东，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基金编号
1	上海亦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6.21	5.1176	S69160
2	珠海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8	2.1211	SCU291
3	上海盎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64	1.9127	SX2122
4	深圳亚商诺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47	1.6576	SX3900
5	佛山亚商粤科互联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47	1.6576	SK947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7.19	1.3910	SEL283
7	珠海荟金聚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2	1.0023	SCG005
合计		<b>2,747.48</b>	<b>14.8599</b>	-

根据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等查询结果，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公开承诺事项及其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核查，同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关于出具相关承诺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法人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合法有效、内容合理、具备可操作性；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

## 十一、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亦未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行业未出现重大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出现大幅变化，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除搜狗集团大幅降低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客户的变动，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增加业务量来带动业绩增长，同时随着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的建成及投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为应对搜狗集团在怀来东湾机房采购量的下降，公司已与新增客户签署了合作协议并于报告期后逐步上架，叠加怀来东湾机房现有客户新增订单及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第一期机房剩余 1,500 个机柜于 2024 年四季度逐步投产上架，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搜狗集团业务量减少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

## 十三、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及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尽管发行人自建机房的 IDC 业务增加，中短期时间内租赁数据中心业务仍然占比较高。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若发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 2、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广州津虹、欢聚集团等大中型互联网公司及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根据客户需求，双方签订的合同周期为一年至多年不等。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等各种

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对 IDC 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 IDC 行业。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已逐渐放开对 IDC 服务经营许可的限制，鼓励具有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 IDC 经营业务，使得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虽然当前在 IDC 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及大中型互联网企业，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40%、66.91%、79.31%及 78.95%，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且 IDC 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客户粘性较高，但不排除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的可能，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怀来云交换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79.71%、79.57%、80.57%及 80.85%，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怀来云交换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15%、17.85%、32.34%、35.22%。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上述供应商在续签合同时大幅提高价格或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机房、带宽等资源，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6、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及机房改造的资本支出增加。报告期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927.13 万元、9,932.53 万元、18,927.01 万元及 11,495.14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建设，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按照 4.4kw 的标准机柜折算），截至报告期末，其中的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一期机房其余 1,500 个机柜及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正在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第一期机房中的约 1,200 个机柜建设完成后已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若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机柜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为 3,370.13 万元。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若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且随着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未来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或将不再单纯依据 PUE 值，而是会综合考量其业务功能、能源效率、水使用率等因素，因此相关的限制和调控政策可能会进一步趋严。未来，在日益趋严的限制和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部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数据中心可能会面临停工停业或被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若发行人租赁的数据中心未来因国家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政策而导致停工停业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其业绩表现，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05.24 万元、5,291.24 万元、10,444.21 万元及 10,912.65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此外,宏观经济波动、客户自身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在极端情况下,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下游客户 IDC 资源需求较少导致自建数据中心上架率无法覆盖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或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则不排除出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00%以上的情形。

## （三）技术风险

### 1、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供电中断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需要电力系统提供稳定的电力资源作为支撑。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和自建数据中心时,均对电力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的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但是若由于自然灾害等灾难性事件对发行人租赁或自建的机柜和架装的服务器等设备造成致命性的毁坏,或由于供电系统长时间无法供电导致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营,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技术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在上述领域内,由于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更新,存在技术迭代或者竞争替代的可能性,

发行人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大各项业务研发，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及相关产品。若发行人因为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无法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则可能会面临技术替代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 IDC 行业从业经验，熟知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专业的营销、管理人员。虽然公司拥有一支 IDC 行业运维、营销、管理的高素质核心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对高素质人才产生持续的吸引力或无法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公司后续发展乏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业务合规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不满足监管要求，或公司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七）其他风险

###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26%、11.56%、11.82%及 6.5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0.32 元、0.37 元及 0.2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尽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 40,000.00 万元用于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产能消化需要一定周期、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3、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明确了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尽管公司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制定了可行性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

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 十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前景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50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数据中心是网络数据交换最集中的节点，其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企业信息数据存储和信息系统平台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数据流量的增长驱动着 IDC 行业发展。而互联网用户的增长则驱动内容服务商在内容、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资源等方面不断加大部署力度，进而促进了 IDC 行业发展。

算力，如同农业时代的水利、工业时代的电力，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生产力，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而作为算力载体的数据中心，其选址往往紧靠数据需求较高的发达地区。但近些年来，随着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新政的不断出台，对数据中心能耗要求的日趋上升导致一线城市的 IDC 供给难以匹配其快速增长的需求。为解决东部地区的算力需求，充分利用西部的充裕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于 2022 年初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内蒙古、贵州、甘肃、宁夏启动建设 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并规划了张家口集群等 10 个国家数据中心集群，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按照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布局，8 个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将作为我国算力网络的骨干连接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开展数据中心与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之间的协同建设，并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的战略支点，推动算力资源有序向西转移。国家层面将推动各枢纽节点尽快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数据中心绿色发展要求，推动更多数据中心向可再生能源更丰富的西部转移。同时，加强网络、电力、用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围绕枢纽节点布局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物联网骨干直连点等网络设施，推动各枢纽节点制定切实有效的建设方案和配套措施。这将有利于带动西部地区 IDC 集群的建设，给 IDC 行业的未来发展及时空分布带来巨大变革。

## （二）发行人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 IDC 服务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国内新八大节点城市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和布局。经过公司多年运营，现已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网络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全国覆盖。公司在 IDC 领域深耕多年，与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并为国内外知名的网络直播、门户网站、游戏等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多项专业服务。

公司在行业竞争中总体处于相对较高的竞争地位。根据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和德本咨询联合调研并发布的我国 IDC 企业的统计数据，公司在近年来多次入选我国 IDC 企业 TOP50 榜单（排名均在前 30 名左右），表明公司在 IDC 行业内的实力以及影响力得到了市场和第三方机构的认可。

经过多年的客户拓展与合作，公司目前积累了广州津虹、欢聚集团等忠诚度高、消费能力强的优质客户，优质的服务获得了行业的广泛认可。2018 年，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及“2017 年度 2018FinTech 金融融合云优秀服务商”，同时也通过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奖，获得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奖；2021 年，公司荣获“数字创新领导力品牌奖”；2023 年公司荣获“数字化服务优秀企业奖”；2024 年，公司获宇博智业产业研究院 IDC 机房十大品牌及云计算十大品牌；2024 年，公司获得亿欧公司于 2024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发布的《2024 中国 AI 企业商业落地基础设施服务商 Top20》；2024 年，在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主办、中国信通院承办的第 11 届可信云大会，尚航科技获“2023-2024 年度可信云用户最佳实践奖”。

未来，随着公司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及怀来尚云大数据中心的完工，公司数据中心的自主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提供专业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在数据流量爆发以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表现将持续提升。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一站式的数据中心多元化服务**

公司为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公司可为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包括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和虚拟专用网服务，云综合服务主要是公有云服务和算力服务。

多年来公司围绕互联网数据领域产业的生态链建设，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一站式 IDC 服务供应商，即给目标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接入、传输、存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通过一次性解决目标客户的所有需求，有效降低用户使用成本、提高目标用户的使用体验和效率。

未来，随着公司自建机房逐步投入运营，公司满足客户定制化服务需求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公司多年来积累的机房运营经验将得到充分的发挥，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 IDC 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 **2、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凭借在 IDC 市场的多年耕耘，公司在主要业务经营地已经积累了一定的行业声誉，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现已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及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等奖项，证明了合作伙伴对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及优良的合作质量的认可。

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广州津虹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其客户忠诚度高、消费能力较强。公司优质客户的数量及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续约率保持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数据中心区位优势，具有可覆盖全国的网络资源**

IDC 企业的主要客户群包括互联网客户、金融客户、政企客户等，考虑到运

维的便捷性和数据的安全性,相关客户对数据中心的需求向一线 IDC 机房聚集。近年来,国内在政策层面加强了对一线城市现有及新增数据中心的限制和管理,但一线城市对于数据中心的需求与日俱增,从而使得一线城市的数据中心资源稀缺性凸显。因此,近年来各大 IDC 服务商除在一线城市抢占优质数据中心资源外,还抓紧布局一线城市周边地区的业务资源。

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的全国覆盖。在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或其周边布局了数据中心资源,实现了对核心城市的业务覆盖,形成了自身数据中心的区位优势,公司现有数据中心受相关限制政策的影响较小。

此外,当企业需要在全国范围部署多个数据中心时,需用虚拟专用网打通各数据中心,因此具有全国部署能力的 IDC 服务商将更具竞争优势,而国内的网络通信资源主要集中在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公司在多年的业务活动中,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已经建立起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通过合作运营数据中心的方式不断深化双方的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聚焦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同时布局无锡等二线城市,通过采用高速度、高容量、高冗余的交换核心和环状拓扑,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数据中心网络,能够满足客户对数据传输的可用性、安全性、机密性需求。

#### 4、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不断加大技术水平的改进创新,现已培育了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养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5 名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重为 46.96%。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与电子信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等专业背景,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对行业发展及技术动态有着深刻的认识,能够带领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公司当前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及子公司现有 120 项软件著作权,35 项发明专利。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 2019 年、2022 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的尚航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软件、尚航云流量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尚航云网络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尚航云专线传输平台、

尚航基于混合云平台的业务弹性、数据安全保障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公司技术与服务的创新始终围绕客户端的需求，并以行业的发展趋势为导向，从而实现客户的需求和市场的新趋势充分结合。凭借多年的研发管理经验，公司能够按照技术创新性、功能性并结合项目的风险、客户需求以及行业趋势变化，制定不同的技术研发策略以保证技术的升级契合市场需求，推动研发活动经济效益的提升。在业务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大量服务器管理、网络传输、公有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主要核心技术为尚航 SNOP 系统和尚航 linking 系统，在相关业务领域上已有对应的技术储备，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 **（四）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核查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充分核查，在发行保荐书中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发行人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发行人生产经营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得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意见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一直注重数据中心领域的技术与开发，并为国内著名的互联网企业提供 IDC 综合服务，在业务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服务器管理、网络传输、公有云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0 项、发明专利 24 项。公司的尚航混合云网络监控预警系统软件、尚航云流量监控管理系统软件、尚航云网络数据中心运维管理系统、尚航云专线传输平台、尚航基于混合云平台的业务弹性、数据安全保障系统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相关技术已应用于公司提供的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公司于2016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2019年、2022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年1月，公司被评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5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同意及备案，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体现了国家相关部门对尚航科技坚持科技创新、重视科研投入的充分肯定。公司的创新发展能力较强，具有较明显的研发与技术优势。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看了发行人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荣誉证书、行业研究报告等，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IDC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系国家政策支持 and 鼓励的方向。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能过剩行业的认定以国务院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业务经营规模将随之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服务效率和品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可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人股票如能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相应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并为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 **十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

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附件一：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二：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康宏  
胡康宏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房子龙  
刘祥茂 房子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保荐机构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附件一：**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已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刘祥茂（身份证号：420323198201162838）、房子龙（身份证号：441421198606232715）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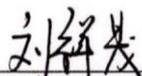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上述《保荐协议》的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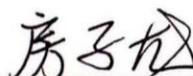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房子龙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刘祥茂、房子龙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签字保荐代表人刘祥茂、房子龙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均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刘祥茂、房子龙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刘祥茂、房子龙均无签字的已申报在审项目。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刘祥茂最近 3 年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为泰恩康（30126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房子龙最近 3 年曾担任过保荐代表人的已完成项目包括嘉诚国际（603535）主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自科技（300490）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刘祥茂

房子龙

房子龙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30日